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

活動名稱			編號	(由學生會填寫)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負責人			聯絡電話		
申請金額			審核後核定金額	(由學生會填寫)	
簽核單位	學生會 社團部長	學生會 會計長	學生會 財務部長	學生會會長	學生議會

※注意事項：

1. 社團須於活動三週前（含當天），繳交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本會社團部受理，並經本會會計長、財務部長及會長核定後始可進行相關籌備及採購工作。
2. 申請社團補助金之社團，應於活動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檢送原始憑證及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成果表（附表二）至本會社團部。
3. 本會社團部收取各社團之原始憑證及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成果表後，遞交本會會計處及財務部審核無誤後核銷結案，如經查不符規定，應於五個工作天內補正完畢，逾時則不再受理。
4. 本會會計處、財務部於核銷結案後，應通知本會社團部於三個工作天內撥付現金予以社團。
5. 若活動因不可抗力（如天災等）之因素無法如期舉辦，得延期辦理。

